

廣雅疏義
校注

上卷

劉永華 校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廣雅疏義

校注 上卷

劉永華 校注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

河南大學文學院重點學科經費資助出版

河南大學語言科學與語言規劃研究所資助出版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廣雅疏義》校注：全2冊／劉永華校注．—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6

ISBN 978 - 7 - 5097 - 7471 - 7

I. ①廣… II. ①劉… III. ①《廣雅》-研究②《廣
雅疏義》-注釋 IV. ①H131.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94767 號

《廣雅疏義》校注(全2冊)

校 注／劉永華

出 版 人／謝壽光

項目統籌／宋月華

責任編輯／周志寬 侯培嶺

出 版／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環中路甲 29 號院華龍大廈 郵編：100029

網址：www.ssap.com.cn

發 行／市場營銷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讀者服務中心(010)59367028

印 裝／洛陽和衆印刷有限公司

規 格／開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張：91.5 字 數：1184 千字

版 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ISBN 978 - 7 - 5097 - 7471 - 7

定 價／368.00 圓(全2冊)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裝訂錯誤，請與本社讀者服務中心聯繫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說明

《廣雅疏義》是清代小學家錢大昭對《廣雅》進行文字疏解的著作，約完成于乾隆五十七年（公元 1792 年）前後。桂馥爲之作序，以爲與盧文弨《廣雅釋天以下注》和王念孫《廣雅疏證》並爲三家。盧書太簡，大部附于錢氏書內。故治《廣雅》大家，有清一代僅錢、王二人而已。

錢大昭，字晦之，清代江蘇嘉定人。生于乾隆九年（公元 1744 年），卒于嘉慶十八年（公元 1813 年），以小學與乃兄錢大昕並稱。“大昭少於大昕者二十年，事兄如嚴師，得其指授，時有‘兩蘇’之比。”（《清史稿·儒林傳》）錢大昭壯歲遊歷京師，校錄《四庫全書》，嘗謂“六經皆以明道，未有不通訓詁而能知道者。欲窮六經之旨，必自《爾雅》始”。（《清史稿·儒林傳》）著《爾雅釋文補》、《廣雅疏義》、《說文統釋》、《邇言》等訓詁專書；又因訓詁通經史，著《兩漢書辨疑》、《三國志辨疑》、《後漢書補表》、《詩古訓》、《經說》、《補續漢書藝文志》、《後漢郡國令長考》等攷據專書。

《廣雅疏義》于錢氏著作之中分量最足，對於研究錢氏學術是較好素材。該書引用了錢大昕、錢繹、錢塘、段玉裁、王念孫、桂馥、盧文弨、阮元、王鳴盛、邵晉涵、日人山井鼎等名家觀點，故有助於反映錢學和乾嘉學派的治學特點。

與王念孫《廣雅疏證》相比，《廣雅疏義》亦有獨到之處：

一、錢書注釋全部詞條，包括解釋詞和被釋詞，很少有遺漏。王氏則進行選擇性解釋。

一、錢氏以按語形式表達獨到的學術見解，多達數千條。

一、錢氏與王氏所選義項並不全同。

一、王書由于因聲求義法的廣泛運用而位居有清樸學之巔，而錢氏亦

有因聲求義法的簡單運用，這一點不可忽視。如錢氏謂：“‘安’、‘幹’聲相轉，以聲爲義也。”“‘廌’、‘幕’聲相轉，故同義。”“‘賴’與‘聲’全。《說文》：‘聲，車堅也，口莖切。’聲義相近，即此矣。”錢氏引阮元：“臺之爲待，是解臺、榭之名，以音見義也。”“陽之訓嚮，猶陰之訓闇，以聲寄義也。”“贈之爲稱，以音取義。”引郭注：“江東呼‘極’爲‘瘰僂’，聲之轉也。”引惠棟：“古訓音與義並舉。故云：‘伏，服也。戲，化也。’”等等。蓋此時因聲求義已成爲學界普遍運用的方法，錢氏亦明此理。

《廣雅疏義》各傳世本仍爲手抄影印本，各版本情況如下：

一、日本靜嘉堂抄本。本爲浙江歸安陸存齋（心源）所藏，由其子陸樹藩售與日人。1940年日本《靜嘉堂叢書》之二爲其影印本。李學勤主編《中華漢語工具書書庫》第45、46冊所收爲其國內影印本。徐復主編《廣雅詁林》爲其手抄點校影印本。

一、愛古堂抄本。《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第190冊，爲其影印本。愛古堂本正文、異文、錯訛與靜嘉堂本一般相同，當來自同一底本，但愛古堂本可以用來糾正靜嘉堂本某些錯誤。因以上各書均爲手抄影印，閱讀不便，客觀上影響到該書的傳播。故本次整理，以計算機全文排印，加以精校，力求使之成爲方便閱讀之書。

本次整理形式：

一、以靜嘉堂本爲底本，覆以愛古堂本，校以徐復本。所有引文均核對原書。

一、繁体橫排。詞條以單條形式出現，詞頭字號加粗，以便翻檢。

一、加注現代標點。多重引文之中，一二層分別加雙引號與單引號。

一、異文、訛誤等，均出校語。

一、錢氏未釋詞以他書補之。他書亦無者暫告闕如。

一、增加拼音檢字表和筆畫檢字表。

一、避諱字如“玄”作“元”、“原”、“懸”、“縣”、“玄”，“鉉”作“鉉”，“魴”作“魴”，“眩”作“眩”，“銜”作“銜”，“弦”作“弦”，“汧”作“汧”，“絃”作“絃”，“肱”作“肱”，“胤”作“嗣”，“弘”作“恒”，“堅”作“堅”，“丘”作“丘”等，直接改爲正體字，不再出注。

一、錢氏交代《廣雅》引用來源之處，如“《說文·人部》義”、“《序卦傳》義”、“《方言》文”、“《小爾雅》文”、“《雜卦傳》文”、“《邶風·北門》‘室人交徧謫我’傳義也”等，均表示《廣雅》該條目出處，不再出注。

一、錢氏爲了節約篇幅把某些條目合在了一起，整理後分開處理，並補上缺失的字頭，不再出注。

一、錢氏有字條與《廣雅》原文順序不一致者，由于數量較少，尊重原著起見，未加調整。

一、錢氏書內存在繁簡字、異體字并用問題，多爲解義需要，如“劍，籀文‘劒’”等，無需改動；其他如“篇一篇”、“爲一為”等無區別意義的字，以及稿件中的專有名詞，全部進行了統一，詳見書後凡例。

最後，本書的整理得到了張生漢、魏清源、楊永龍、楊亮、夏筱軒、張新俊、劉新春、魯一帆、段亞廣、崔曉飛、喬石豪、閆克等師友的熱情指導，研究生趙苗苗編制了拼音索引，羅黎核對了標點，李華、張輕洋、陳鳳娟、陳柯言、劉揚等同學參與了部分工作，天一公司的董現倉先生、李延俠女士和十幾位編輯負責了統稿、筆畫索引和凡例編制工作，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書有幸獲得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項目立項與河南大學文學院、語言所出版資助，以及河南省高校科技創新人才計劃支

持，向有關專家和領導表示感謝！

本書內容艱澀，頗難整理，不當之處，敬請批評指正。

《廣雅疏義》序

今海內治《廣雅》者三家：一爲盧先生文弼，一爲王先生念孫，一爲錢先生大昭。馥幸得同遊，素聞風旨者也。錢先生之《疏義》先成，請而讀之，歎其精審，當與邵先生《爾雅正義》並傳。

然治《廣雅》難于《爾雅》：《爾雅》主釋經，多正訓，《廣雅》博及羣書，多異義，一；《爾雅》有孫、郭諸舊說，《廣雅》惟曹音，二；《爾雅》爲訓詁家徵引，兼有陸氏《釋文》，《廣雅》散見者少，無善本可據，三也。

此非專且久不易可了。昔郭氏注《爾雅》，十八年而成。邵先生且二十年。今先生遲之三十年，始有稿本。其爲專且久，不已至乎？馥從事《說文》，蓋亦有年，魯鈍，未底于成。於乎！古人小學，童而習之；余乃白首紛如，讀先生之書，益加勸矣。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七月曲阜桂馥書于濟南潭西精舍

上《廣雅》表

博士臣揖言：

臣聞，昔在周公，續述唐虞，宗翼文武。克定四海，勤相成王。踐阼理政，日昃不食。坐而待旦，德化宣流。越裳徠貢

周成王時，周公輔政。越裳氏重譯，獻白雉。顏師古《漢書》注云：“越裳，南方遠國也。譯，謂傳言也。道路絕遠，風俗殊隔，故累九譯而後逶通”，嘉禾貫桑

《書·序》：“唐叔得禾，異畝同穎。獻諸天子，周公作《嘉禾》。”《韓詩外傳》云：“成王之時，有三苗。貫桑而生，同爲一秀”。六年制禮，以導天下

《樂記》疏引鄭康成《發墨守》云：“六年制禮樂，封殷之後，稱公子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

劉熙《釋名》云：“爾雅，爾，昵也。昵，近也。雅，義也。義，正也。五方之言不同，皆以近正爲主也。”案，周公作《爾雅》一篇者，篇猶卷也，謂周公止有一卷。後儒增益，

乃爲三卷。自《釋詁》至《釋畜》，皆有周公原本。鄭康成《駁五經異義》云：“玄之聞也，《爾雅》者，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是七十子之徒，

身通六藝，發明章句，增成其義，經訓以彰也”。傳于後學，歷載五百，墳典散落，唯《爾雅》獨存。

《禮·三朝紀》哀公曰：“寡人欲學小辯，以觀于政，其可乎？”孔子曰：

“《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辯言矣”

《大戴禮記·小辯篇》云：“公曰不辯，則何以爲政？”子曰：“《爾雅》以觀于古，足以辯言矣。”此所云《三朝記》，即《小辯篇》也。

”《春秋元命苞》

《元命苞》，春秋緯書名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爲始何？”是以知周公所造也。率斯以降，

超絕六國，越秦踰楚。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違古

《漢書》：“叔孫通，薛人也。孝惠即位，徙通爲奉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案，通，薛人。而此以爲魯人者，薛縣屬魯國故也。

今俗所傳三篇《爾雅》，或言仲尼所增

孔子作《十翼》，以贊《周易》。如《彖傳》“師、衆也；比、輔也”，《序卦傳》“晉者，進也；遯，遇也”之類，皆與雅訓相符。是孔子有所增也，或言子夏所益

子夏所作《儀禮·喪服傳》，其親屬稱謂，皆與《爾雅·釋親》相合，是子夏有所益也，或言叔孫通所補，或言沛郡梁文所攷

《爾雅》之文，間有漢儒增加。如《釋地》：“八陵，雁門是也。”《釋山》：“泰山爲東岳，華山爲西岳，霍山爲南岳，恒山爲北岳，嵩山爲中岳。”《釋獸》“鸛鼠”下云：“秦人謂之小驢。”此即叔孫通、梁文輩之附益者也，

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既無正驗，聖人所言，

是故疑不能明也。

夫《爾雅》之爲書也，文約而義固。其敝道也，精研而無誤。真七經之檢度，學問之階路，儒林之楷素也。

郭璞《爾雅·序》云：“夫《爾雅》者，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叙詩人之興詠，總絕代之離詞，辨同寔而殊號者也。誠九流之津涉，六藝之鈐鍵，學覽者之潭奧，摘翰者之華苑也。”

若其包羅天地，綱紀人事，權揆制度，發百家之訓詁，未能悉備也。臣揖體質蒙蔽，學淺詞頑，言無足取，竊以所識，擇擇羣藝，文同義異，音轉失讀，八方殊語。

齊音、楚語，風氣攸殊。橫口、開聲，短長各別，故必總而集之，得其會通。劉歆《與揚雄書》云：“採集先代絕言，異國殊語。”郭璞《方言·序》云：“考九服之逸言，攢六代之絕語，類離詞之指歸，明乖途而同致。”是也。

庶物易名，不在《爾雅》者，詳錄品覈，以著于篇。

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

古謂之文，今謂之字。《說文·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

分爲上、中、下，以頴方來俊哲洪秀偉彥之倫，扣其兩端，摘其過謬，令得用諳，亦所企想也。

臣揖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

目 錄

《廣雅疏義》卷第一	1
《廣雅》卷一	1
釋詁第一	2
《廣雅疏義》卷第二	86
《廣雅疏義》卷第三	167
《廣雅》卷二	167
《廣雅疏義》卷第四	219
《廣雅疏義》卷第五	273
《廣雅》卷三	273
《廣雅疏義》卷第六	343
《廣雅疏義》卷第七	415
《廣雅》卷四	415
《廣雅疏義》卷第八	463
《廣雅疏義》卷第九	519
《廣雅》卷五	519
釋言第二	519
《廣雅疏義》卷第十	593
《廣雅疏義》卷第十一	655
《廣雅》卷六	655
釋訓第三	655
《廣雅疏義》卷第十二	697
釋親第四	715
《廣雅疏義》卷第十三	737
《廣雅》卷七	737
釋官第五	737
釋器第六	774

《廣雅疏義》卷第十四	801
《廣雅疏義》卷第十五	857
《廣雅》卷八	857
《廣雅疏義》卷第十六	917
釋樂第七	958
《廣雅疏義》卷第十七	975
《廣雅》卷九	975
釋天第八	975
《廣雅疏義》卷第十八	1023
釋地第九	1038
釋邱第十	1062
釋山第十一	1072
釋水第十二	1079
《廣雅疏義》卷第十九	1093
《廣雅》卷十	1093
釋艸第十三	1093
釋木第十四	1179
《廣雅疏義》卷第二十	1197
釋蟲第十五	1197
釋魚第十六	1219
釋鳥第十七	1234
釋獸第十八	1256
釋畧第十九	1273
拼音檢字表	1287
筆畫檢字表	1369
凡 例	1447

《廣雅疏義》卷第一

嘉定錢大昭晦之甫撰^[1]

《廣雅》卷一

《隋經籍志》：“《廣雅》三卷，魏博士張揖撰^[2]。梁有三卷。”又云：“《廣雅音》四卷，秘書學士曹憲撰。”《唐藝文志》：“張揖《廣雅》四卷，曹憲《博雅》十卷。”案，張博士所分卷帙，止有上、中、下三篇。析爲四者，梁人也。又析爲十者，曹憲也。避煬帝名，改爲《博爾》。

張揖纂集

《漢書·序例》云：“揖字稚讓，清河人，一云河間人。魏太和中爲博士。嘗解《漢書·司馬相如傳》一卷，又《埤蒼》及《古今字詁》。”是張博士精於小學，博極羣書，而後作爲此書，以繼先聖賢之軌躅，誠五經之鍵轄，而六藝之筌蹄也。

曹憲《音釋》

《唐書·儒學傳》：“曹憲，揚州江都人。仕隋爲秘書學士。於小學家尤邃。自漢杜林、衛宏以來，古文亡絕，至憲復興。煬帝令與諸儒撰《桂苑珠叢》，規正文字，又注《廣雅》。學者推其該洽，藏於秘書。貞觀中，以宏文館學士召，不至，即家拜朝散大夫。太宗嘗讀書，有疑難字，輒遣使問憲。憲具爲音註，援驗詳複，帝咨尚之。卒年百餘歲。”案，憲於《廣雅》，止有《音釋》。《傳》以爲嘗注此書，誤也。

[注] [1]晦，愛本作“誨”。撰，靜本作“譔”，愛本作“譔”。[2]愛本作“撰”。

釋詁第一

《廣雅》是此書總名。《釋詁》爲第一篇別目，自此以後十八篇，各分爲科段矣。《周禮·大行人》：“諭書名，聽聲音，則屬瞽史；諭言語，協辭命，則屬象胥。”^[1]“樂正授數，司成論說。”^[2]非是則不能通也。

是即詁訓之學。詁者，古也。先王之世，在官有學古之吏，在朝有道古之儒，百官得其敘、萬事得其宜。及周之衰，淫文破典，賴有孔子雅言正之，而其道復著。《爾雅》小書，所以通詁訓之指歸，凡十有九篇。張氏廣而成之，篇目依悉其舊。釋者，解也。許慎《說文解字》云：“詁，訓故言也。”“古，故也。從十口。識前言者也。”《大雅·烝民》云：“古訓是式。”鄭箋云：“古訓，先王之遺典也。”《爾雅》、《釋文》引張博士《雜字》云：“詁者，古今之異語也。”“詁”通作“故”。《漢書·藝文志》：“《書》有大、小《夏侯解故》。《詩》有《魯故》、《韓故》、《齊后氏故》、《齊孫氏故》、《毛詩故訓傳》。”陸德明《釋文》云：“詁、故，皆是古義，所以兩行。然前儒多作詁解，而章句有故言。”郭注《爾雅》則作“釋詁”，樊光、孫炎等皆爲“釋故”。今張博士亦作“釋詁”，與郭本《爾雅》同也。第者，審諦也。一者，數之始也。既諦定篇次，以《釋詁》居首，故曰“《釋詁》第一”也。博士《釋詁》本是一篇，後人分爲四卷。今作《疏義》，又析爲八卷，以其卷帙太繁重故也。

[注] [1]《周禮》作“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錢氏此種與原文不全合之引用甚多。[2]《禮記》作“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

古、昔、先、創、方、作、造、朔、萌、芽、本、根、
槃、鼃_{戶瓜反}、華_{律音}、昌、孟、鼻、業，始也。

劉熙《釋名》云：“始，息也，言滋息也。”凡釋古今異言、通方俗殊語，必有所託始。文雖纍纍，其義寔同，故先釋“始”之義也。

古者，《漢書·藝文志》云：“世歷三古。”孟康曰：“《易·繫辭》云：‘易之興，其於中古乎？’然則伏羲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顧野王《玉篇》云：“古，古久之言也。古，始也。”本此。

昔者，《小雅·采薇》云：“昔我往矣。”陸德明《釋文》引《韓詩薛君章句》：“昔，始也。”

先者，《說文》：“先，前進也。”《孝經·感應章》：“必有先也。”《老子》：“象帝之先。”“古曰在昔，昔曰先民。”^[1]皆言始事之人也。

創者，《論語》：“裨諶草創之。”《漢書·叙傳》：“稅介免冑，禮義是創。”顏師古曰：“創，始造之也。”通作“𣪠”。《說文》：“𣪠，造法𣪠業也。讀若創。”

方者，《小雅·大田》：“既方既皂。”箋：“方，房也，謂乎甲始生，而未合時也。”《文選·陸厥〈奉答內兄希叔詩〉》：“屏居南山下，臨此歲方秋。”

作者，《詩·魯頌》：“思無斁，思馬斯作。”傳：“作，始也。”《樂記篇》：“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白虎通義·禮樂篇》：“樂言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陽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陰制度于陽，故言制。”

造者，《商書·伊訓》：“造攻自鳴條。”《呂氏春秋·仲夏紀》：“萬物所出，造於太一，化於陰陽。”高誘注：“造，始也。”

朔者，《說文》：“朔，月一日始蘇也。”《儀禮·大射禮》“朔鬴”注：“朔，始也。”《尚書大傳》：“朔，始也。北方，物之終始，故言始也。”《周禮·天官·太宰》：“正月之吉。”鄭注：“吉，謂朔日也。”《地官·黨正》：“四時之孟月吉日。”注：“四孟之月朔日。”《旅師》“月吉”注：“每月朔日也。”案：正月之吉、孟月吉日、月吉，皆謂一月之朔。是朔爲一月之始也。《漢書·成帝紀》：“陽朔元年。”顏師古曰：“朔，始也。以火生石中，言陽氣之始。”

萌、芽者，草木之始也。《說文》：“萌，草芽也。芽，萌芽也。”古亦作“牙”。《月令》：“萌者盡達。”鄭注：“芒而直者曰萌。”《漢書·律志》：“天統之正，始施於子半，日萌色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孳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青。”《書傳略說》云：“周以至動，殷以萌，夏以芽。”揚雄《徐州箴》：“禍如邱山，本在萌芽。”左思《魏都賦》：“萌柢疇昔。”《參同契》云：“陰陽之始，元合黃芽。”《太玄·攢^[2]》云：“陽不極，則陰不萌。陰不極，則陽不牙。”

本者，萬物莫不始於本。《說文》：“木下曰本，從木，一在其下。”《禮器篇》：“反本復古，不忘其初。”《玉篇》：“本，始也。”本此。

根者，木之始也。《韓非子》云：“樹木有蔓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柢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

櫟者，《商書·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櫟。”《說文·木部》引作“𣎵櫟”。《𠂔^[3]部》引作“𣎵栢”。陸氏《釋文》：“櫟，五達反，本又作栢。”馬融曰：“顛木而肆生曰栢。”《詩·商頌·長發》：“苞有三櫟。”傳：“櫟，餘也。”《漢書·叙傳》作“苞有三栢”。枚乘《上書諫吳王》云：

“夫十圍之木，始生而櫟。”李善注引《尸子》云：“千丈之木，始若櫟，足易去也。”

龍、萃者，揚雄《方言》文也。彼文“萃”作“律”^[4]，字異音義同。

《集韻》：“萃，始也。一曰艸孚甲出也。劣戍切。”

昌者，與“倡”同。《春官·樂師》：“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主^[5]倡也。‘昌’當作‘倡’。”《吳語》云：“越大夫種乃倡謀。”韋昭注：“發始爲倡。”《楚辭·九章》：“聲有隱而先倡。”王逸注：“倡，始也。”

孟者，嫡長爲伯，庶長爲孟，孟、仲、叔、季，以“孟”爲始。《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兮。”王逸注：“孟，始也。”

鼻者，《方言》云：“鼻，始也。晷之初生謂之鼻。人之初生謂之首。梁、益之間謂鼻爲初，或謂之祖。”《說文》云：“今俗以始生子爲鼻子。”

《漢書·揚雄傳》：“或鼻祖於汾隅。”注引劉德云：“鼻，始也。”

業者，《齊語》云：“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韋昭注：“業猶勑也。創、業，全訓始。”

[注] [1]此句暗引《國語》。[2]愛本誤作“攤”。[3]靜本、愛本誤作“弓”。[4]《方言》郭注：“律，亦作‘萃’。”[5]愛本誤作“王”。

乾、宮、元首、主、上、伯、子、男、卿、大夫、令、長、龍、嫡、郎、將^[1]、日、正、君也。

《說文》：“君，尊也。從尹；發號，故從口。”《大雅·皇矣》：“克長克君。”《左傳》解之曰：“賞慶刑威曰君。”

乾者，卦之君也。《說卦傳》：“乾爲君。”又曰：“乾以君之。”《乾